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內幕消息 關於變更洛杉磯項目建築合同 及母公司擔保狀況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0年9月15日（洛杉磯時間）／2020年9月16日（香港時間），泛海廣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接獲總承包商發出關於終止洛杉磯項目建築合同的通知。2020年9月22日（洛杉磯時間）／2020年9月23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總承包商發出其可能援引母公司擔保中的仲裁條文的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謹此分別提述 (a) 本公司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泛海廣場有限公司\* (「泛海廣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Lendlease(US) Construction Inc. (「總承包商」) 就興建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 (「洛杉磯」) 的大型多用途都市商業綜合項目 (「洛杉磯項目」) 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 (洛杉磯時間) / 2016年7月20日 (香港時間) 的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及 (b) 本公司2020年3月6日的公告 (「母公司擔保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總承包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5日 (洛杉磯時間) / 2020年3月6日 (香港時間) 的母公司擔保 (「母公司擔保」)，為泛海廣場須向總承包商履行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2020年9月15日 (洛杉磯時間) / 2020年9月16日 (香港時間)，總承包商通知泛海廣場其自該日起終止建築合同的決定。2020年9月22日 (洛杉磯時間) / 2020年9月23日 (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總承包商通知，除非本公司實時支付38,440,000美元 (相當於約2.9791億港元)，否則總承包商可能根據母公司擔保，要求本公司參與在加州洛杉磯由美國仲裁協會進行的快速仲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母公司擔保公告)。本公司正在致力爭取資金支付予總承包商，並確保泛海廣場完成下述獲授貸款的工作。

### 不斷努力

泛海廣場已展開關於新總承包商的甄選過程。同時，總承包商一直支持洛杉磯項目，並表示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能順利和成功與新的總承包商交接。在此期間，泛海廣場考慮由其現有工程監理接管地盤管理的職責，直至其選出新的總承包商為止。

最重要的是，泛海廣場已選定一名潛在貸款人，為洛杉磯項目的落成提供融資，並在2020年年底左右清償所有現有債務。雙方已經簽署意向書，而貸款人目前正進行盡職調查。此項貸款一旦成功獲授，將動員所有承包商，使洛杉磯項目重新步入正軌，預計於36個月內完成。

## 影響和展望

本公司現正評估終止建築合同和可能執行母公司擔保對本集團而言的法律、財務和經營影響。初步預計終止建築合同不會對洛杉磯項目構成重大影響。目前沒有或幾乎沒有對洛杉磯項目進行監管工作。而泛海廣場可將總承包商撤換，由其現有工程監理取代，或招聘新的總承包商，目前正就此兩個選項進行研究。因此，終止與總承包商合作不會對洛杉磯項目的進度或其最終落成構成重大影響。

至於母公司擔保，總承包商現時只知會了本公司，表示其嘗試執行母公司擔保以收回分包商結欠之款項。由於泛海廣場正與貸款人商討以貸款方式支付此筆款項，故根據母公司擔保所結欠之款項將於貸款獲授時清償。同一時間，泛海廣場與總承包商正持續磋商。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找不同途徑(包括尋求中間控股公司支持)以結清洛杉磯項目的欠款，同時致力推進盡職調查的進度及與潛在貸款人之間的建築貸款協議磋商，務求完成洛杉磯項目。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發展，並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冰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乃基於美元1.00元兌港幣7.7500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